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瑜庆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莎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08号),李莎请求裁决解除与你单位的劳动关系,并由你单位支付二倍工资21600元的仲裁请求。

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,现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开庭及联系地址: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

联系电话:0997-4675390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

